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海商字第2號

原　　告　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貴寶
訴訟代理人　蘇裕生
　　許竫赫
　　曾聖涵律師
被　　告　海鯨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銘書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
　　楊斯惟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6,000元，及自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確認如附件所示之「綠島之星1號」船舶為被告所有。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供擔保245萬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32萬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所為訴之追加程序上合法

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107 年4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審訴字卷第3 頁）。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據同一之請求基礎事實即兩造間已有成立兩份船舶買賣契約，但被告並未按第1 份契約給付價金、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文書換發等事宜，以及依第2 份契約交付船

船等事由，除原有聲明外，追加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6,000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協同原告向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管局」）東部航務中心辦理如附件所示之「綠島之星1號」（以下簡稱「甲船」）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文書換發事宜；確認甲船為被告所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海商字卷第164頁）。被告雖不同意上述第4項聲明關於確認訴訟之追加，但原告上述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均基於同一請求基礎事實，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仍予准許，因此本件以原告追加後之聲明審理。

二、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106年6月24日成立船舶買賣契約並簽訂書面（以下簡稱「甲約」），原告將所有之甲船以600萬元出賣給被告。兩造另於同日成立另份船舶契約（以下簡稱「乙約」），約定由原告以價金600萬元向被告購買45人座之半潛艇船1艘（以下簡稱「乙船」）。被告依甲約應付之600萬元價金，依該約第3條約定，雖可由被告以依乙約對原告應收之600萬元價金債權予以扣抵，但被告並未依約定之交船期限107年2月15日交付乙船，被告即無從予以扣抵，故被告仍然應付600萬元。然而，被告遲遲未付，原告於107年3月28日寄發函文，催請被告應於107年3月31日前給付600萬元之價金，被告於同年月30日收受函文，仍然未付；此外，原告既已將甲船交付被告，所有權即已移轉為被告所有，而原告已依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送請主管機關航港局備查，被告卻遲未依船舶登記法第6條規定，與原告共同向航港局辦理甲船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自應與原告共同辦理登記及文書換發等事宜。

㈡此外，被告就乙約違約並未按期限即107 年2 月25日交付乙船，經原告於107 年3 月28日以函文催告被告應於107 年4 月3 日以前交船；被告未交，因此原告再於107 年4 月26日以函文催告，被告仍未交船，原告因此以107 年9 月26日函文向被告表示解除乙約，但仍應給付乙約第7 條所約定每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自107 年2 月15日起至107 年9 月25日止計1,326,000 元。基上，依甲、乙約之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甲約之應付價金600 萬元，及自107 年4 月1 日起算之遲延利息；以及依乙約第7 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326,000 元。又被告否認甲船已為被告所有，又不願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併請求確認甲船為被告所有，被告並應協同原告辦理甲船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 萬元，及自107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132 萬6,000 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協同原告向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辦理甲船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文書換發事宜；確認甲船為被告所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

兩造既已就甲、乙兩約之價金約定抵銷，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甲約之600 萬元價金，而且被告將甲船拖至停放地點後，實仍由原告保管，且因具有諸多問題，況且甲船實際已沈沒無法打撈，原告已無從依甲約給付，被告亦拒絕受領，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600 萬元。再者，被告依乙約應交付之乙船，原由兩造約定由被告現有之半潛艇船舶改造後交付，但因約定之規格而言不符造船法規，無法改造為45人座半潛艇船舶，因此被告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無法改造交船，原告知悉之後即拒絕受領，被告始未向原告提出交付，即無須給付違約金。況且，本件約定之違約金亦有過高。因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兩造於106年6月24日簽訂甲約（內容如原證一），由原告以600萬元價格，將甲船出售給被告。

㈡兩造於同日另有簽訂乙約（內容如被證一），約定原告以600萬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乙船，約定應於107年2月15日前交付，被告至今並未交付。

㈢原告已將甲約買賣事宜向航港局申請備查，航港局於107年3月21日函請兩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船舶文件換發事宜（內容見原證二）。被告至今尚未依上述函文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船舶文件換發事宜。

㈣被告並未給付購買甲船之600萬元，原告於107年3月28日（內容見原證三）寄發函文，催請被告應於107年3月31日前給付600萬元之價金，被告於同年月30日收受函文，被告仍然未付，因此原告再於107年4月26日寄函催告（內容如原證四）。

㈤被告至今尚未給付600萬元。

㈥原告另於107年3月28日以函文（內容如原證六）催告被告交付所約定之乙船，限被告於107年4月3日以前交船；被告未依原告所定期限交船，因此原告再於107年4月26日以函文（內容如原證七）催告被告；被告仍未交船，原告以107年9月26日函文（內容如原證八）向被告表示解除乙約。

五、本件之判斷

㈠被告應給付被告甲約之價金600萬元，及自107年4月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甲船亦確認屬被告所有

1.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已將甲船交付並將所有權移轉讓與被告，僅因被告拒絕尚未辦竣所

有權移轉登記。因甲船尚涉相關行政規費等繳納事宜，被告卻否認甲船已為被告所有，則就甲船所有權究屬原告或被告所有，對原告而言自有處於法律上不安狀態之危險，且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認定本件原告有確認利益。

2.有關被告依甲約應付之600 萬元，依甲約第3 條第（一）款約定，原告同意被告以現金支付，或扣抵被告出售予原告半潛艇船舶之同額價金（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 頁），但未約定期限。因此，被告倘若擇定以乙約應收之價金抵付，當仍應以乙約600 萬元之債權存在且已屆清償期限，方可抵扣，此見同條第（二）款尚有約定「乙方如以出售甲方半潛艇船舶之價金扣抵本契約價金時，應於106 年12月20日以前辦妥相關船舶證書，並於台東縣綠島鄉南寮漁港交付甲方。有關半潛艇船舶交易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甲方為原告，乙方為被告，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 頁），明確限令被告應在履行乙約之交付義務及其他從、附隨義務後，方可主張抵扣。否則在被告未履行乙約之相關給付義務之前，即可主張抵扣，不啻將導致原告已將甲船交付，但被告在未交乙船之前卻可抵付甲約之600 萬元，當令原告無任何保障，自非兩造初為約定之真意，故被告抗辯業以以乙約之600 萬元價金債權抵扣乙節，自非有理。另被告雖抗辯甲船尚有諸多瑕疵且已沈沒乙節，衡依甲約第5條約定，本應由被告自行負擔；另民法第373條規定「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甲船即已在交付之後方生沈船事故，自應由被告負擔該風險損失，無從反論原告未依甲約履行交付之責，被告就此抗辯，並非有理。

3.依甲約第4 條約定，已載明甲船已於105 年7 月31日在高雄港中信船廠交由被告受領，又參酌兩造於第5 條尚且約定原告對甲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如需修繕，由被告自理（見本院審訴字卷第7頁），可見兩造於簽約之時已就甲船已合意

所有權之讓與。另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及依海商法第9條規定「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就甲船雖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僅屬對抗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故被告當已取得甲船之所有權。

4.被告雖然抗辯其將甲船拖帶至停放地點之後，實際仍由原告委請第三人保管，並提出委託書乙份為證（見本院海商字卷第209 頁）。然而，依該委託書所載船舶為另艘與甲船船名相近之「綠島之星」（見本院海商字卷第227頁），顯然為兩艘不同之船舶；況且，依被告所述，已有實際拆除甲船坐椅、檢查引擎等實際處置作為（見本院海商字卷第199頁），參酌兩造在訂定甲約時既已合意所有權之讓與並載明已由被告實際占有甲船，原告當已履行交付責任，被告亦當認知其為所有人。又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祇須作成書面，在國內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蓋印證明，在國外經中華民國領事館蓋印證明，即生讓與之效力，船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僅係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此觀海商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業已就甲約一事向航港局申請備查，且已催請被告共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僅因被告單方拒絕為之，則被告尚不得因此拒卻600萬元價金之給付，亦不得因而否認其已為所有權人之事實，否若被告片面拖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原告始終形式上背負所有權人之一切責任，當有違誠信。

5.基上，被告既未依約交付乙船，姑不論是否可歸責於被告，亦僅涉及乙約之紛爭，而甲、乙兩約除有關價金之扣抵，並不相涉，各自獨立。參以原告業以催告被告給付甲約之600萬元，被告仍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 萬元，及自催告期限屆至後之107 年4 月1 日起算之遲延利息，以及請求確認甲船所有權為被告所有，即均有理由。

6.至於原告雖另請求被告協同向航港局辦理甲船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文書換發等事宜，然依船舶登記法第3條、第6條分別規定：「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一、所有權。二、抵押權。三、租賃權」、「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被告固負有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附隨義務。但依兩造所述，甲船因故前已於109年3月19日沈沒入海（見本院海商字卷第150、197頁），雖經打撈，但航港局已函復指明因甲船逾檢5年，該局已依船舶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於109年9月3日公告期滿3個月，無人提出異議，已註銷船籍，由於實體尚存，須再經檢查合格回復船籍後，始得再依船舶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見該局109年9月24日航東字第1093411312號函，本院海商字卷第281頁），則在甲船再經合格檢查之前，尚難逕令被告即應共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文書換發事宜，原告就此所請，尚難成立。

㈡被告應給付132萬6,000元之違約金

1.依乙約第4條第（二）款「交貨條件」約定，被告應於107年2月15日以前辦妥半潛艇相關船舶證書，並於台東縣綠島鄉南寮漁港交付原告；第7條約定被告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交付乙船，每日應按總價千分之一之金額計算違約金賠償原告（見本院審訴字卷第36頁及背面）。本件被告既未依約於期限即107年2月25日之前交付乙船，即應依第7條約定負給付違約金之責。又兩造均不爭執系爭乙約截至107年9月25日之前仍然有效（見海商字卷第199頁），則原告請求至該日為止、以每日6,000元計算之違約金，共計132萬6,000元，即有依據。

2.被告雖然抗辯依兩造所約定，依船舶法第52條第2項、第3項及客船管理規則第75條規定，乙船之搭載人數必須經造船技師以船舶艙內空間及船舶穩定度為計算基準，而以被告現

有預定改造之船舶條件，客觀上難以改造為原告所需之45人座半潛艇，因此已屬給付不能且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被告無須給付違約金等語。然而，依兩造同意簽署之乙約書面第1條已明確約定買賣標的為「45人座半潛艇船舶一艘」，另以手寫方式另增第1條第（3）款約定「買賣標的需符合造船法規，並經造船技師簽証，如需變更人數或機具設備，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變更之」（見本院審訴字卷第36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許銘書亦陳述其有同意就45人座之條件，因無必定把握，因而另以手寫文字註記，因無法按原定期限交船，才又將交船期限延至107年2月25日（見本院海商字卷第108、109頁）；原告法定代理人田貴寶亦稱手寫文字由許銘書要求記入，延長交船日期也是許銘書要求更改（見本院海商字卷第106頁）。另證人即協助簽約之律師張志堅證稱：甲、乙約於106年6月24日上午在被告茄萣造船廠簽訂，我在現場有詢問田貴寶，他表示原告先前向被告買過半潛艇船舶，座位及船型比較小，當時有順利交船，田貴寶因此這次特別要求希望可以做到45人座，許銘書並沒有說做不到，但是希望有保留彈性空間，因為許銘書擔心引擎放不進去，故依照許銘書意思要求我寫該段文字內容，註明或許將來可能要為了符合法規而更改規格。許銘書並沒有說不能做45人座，但是要等技師簽證，如果簽不過，就要改規格，可能去調整人數或其他事項，所以才會有手寫內容。現場就有一艘中古半潛艇船，許銘書說用那艘船去改，但是田貴寶的要求就是交一艘船出來。半潛艇契約第7條違約金約定簽約當時發現有漏寫「每日」，才補寫上去，當時許銘書對違約金計算標準有質疑過高，後來有讓許銘書更改交船期限，所以也沒有再調整該條。因為不論所有客船要營運都必須符合造船法規，因此不可能交不符法規的船給客人。許銘書並沒有表示船造不出來，而且被告還有承攬其他工程，被告足有能力去判斷到底有無能力去造出這艘船。當下許銘書就是未表示造不出來，如果造不出來他應該會講。有關於造船契

約，通常由定作人下規格要求，讓承攬人去承作，本件原告當初要求就是要做45人座、半潛艇客船，至於其他規格調整，就看後續被告如何設計規劃，如真的無法去符合全部的條件，就看雙方如何去以書面變更調整，而且這個彈性調整空間也是許銘書要求的。另再補充，就客船造船程序相當的多，許銘書是否有實際興建船舶，也可從有無向航港局申辦相關程序即可得知等語（見本院海商字卷第128 頁）。

3.依上，足見被告確已同意應於107 年2 月25日交付45人座之半潛艇觀光船乙艘，且意欲以其現有之船舶改造，而其單方認知以現有之特定船舶改建乙節，並未經兩造明確約明，原告當未同意僅可以被告自行擇定之船舶改造，被告當可以其他船舶代之。再者，倘若被告所預定被改造之船舶機具、人數如有變更必要，尚可另由雙方以書面變之，乙約自然有效成立。至於被告雖堅稱客觀上無法改建為原告要求之45人座船舶乙節，參以被告亦自承如為新船建造，須由買方提供資料，如為改造，則須由技師認證，本件僅先由技師查看，尚未辦理任何行政申請手續等語（見本院海商字卷第197 頁），堪認被告始終僅初步片面評估如以其現有之特定船舶，或者無法依現狀順利改建，但尚非全然確認可否以調整、變動其他設備、條件之方式完成改造，亦未與被告商議可否調整變動約定內容，況被告尚非不得以他艘船舶改造，自難採認被告所稱有客觀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故無法如期交付乙船，因此被告就此所辯，亦非有理。

4.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 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

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違約金過高，惟未提事證證明，且衡諸被告如可如期交船，原告即得以該船營運獲利，則以每日6,000元認計其獲利損失，當未過高。故被告抗辯違約金過高乙節，並不成立。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甲約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及自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確認甲船為被告所有；依乙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2萬6,000元，及自即民事追加起訴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5日（見本院審訴字卷第55之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除確認甲船所有權，無假執行之必要外，其餘勝訴部分，經原告、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故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及請求確認甲船所有權之部分，該部分之假執行予以駁回。

八、本件被告雖聲請就其特定之船舶鑑定究否可改造為合於約定條件之乙船，然而兩造並未限定僅得以特定船舶為之，尚且仍須視雙方願否另協議變更契約內容，自難逕此認定必須自始客觀不能，而致乙約無效，亦無從認為被告即屬不可歸責，故尚無調查之必要；另依前述事證足以認定判決結果，兩造其餘攻擊主張、防禦抗辯及所提證據，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曹德英